

# 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nzf.gov.cn>) 查询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正大北路与富民路交汇处，邮编：755100，电话：0955-5619651，电子邮箱：[znzw123@126.com](mailto:znzw123@126.com)）。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中央、区市县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等领域深化政务公开，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在新华社、新华网、宁夏日报、宁夏政务服务、中卫日报等媒体刊登各类典型经验、工作动态等信息稿件 50 篇，其中被宁夏政务服务公众号平台采用信息 18 篇；利用微信公众号撰写发布信息约 190 余篇，政务服务工作对外影响力不断扩大。结合“高效办成一件事”，制作

了“帮帮您”立牌、“中宁政务”小册子、“高效办成一件事”画册和展架、全流程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等470本及彩页500余份，降低了群众办事成本，提高了办事效率，优化了服务质量。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年，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2件，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内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政府信息，不是本机关制作，本机关不掌握，已作了答复，不予公开。未收到因政府信息申请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管理情况。**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稳步提升政务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对公开信息的审核、发布，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签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准确、合规；规范“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运行管理，实行“三审三校”，严格落实“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加强源头管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严格把关，切实保障公开信息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加强“中宁县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推行窗口工作人员坐班制，每周五安排1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为企业和群众直接获取政务信息提供了便利。结合“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了企业服务中心—营商环境解读专区，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解读、服务咨询、事项代办等精准服务，帮助企业了解政策、吃透政策，让惠企措施切实转化为企业发展活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把政务公开纳入全局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共落实，建立《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台账》，明确分工、严格落实。同时，组织政务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业务学习与培训，专人专岗，确保政务公开及信息发布员稳定性。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保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力有序的推动落实。2024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与上级要求、群众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有：一是虽然打造了营商环境解读专区，安排了人员坐班，但企业和群众知晓率不够高，专区功能发挥还有差距。二是信息发布不够全面、及时。群众关注度高、与办事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信息还存在公开不全面、不及时的情况，群众对公开事项的了解还不够全面。

下一步，我局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的宗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务实严谨的工作作风，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使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加大企业服务中心宣传力度，实行排班制，保障企业接待能及时高效。通过电子屏、政府开放日、企业家座谈等形式，增强专区知晓率，更大限度发挥专区功能。二是注重公开实效。坚持从群众视角及关切的民生热点着力强化主动公开质量，加强政务服务动态更新、及时公布各类事项清单，及时更新宁夏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保障群众第一时

间获取最新政务信息。三是加强宣传提高认识。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培训，提高全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协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加大政务公开工作与行政审批工作的结合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一是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公开，今年以来，全面梳理区、市下放或委托我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发布了编制并公布《中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在宁夏政务服务网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政务服务“就近办”“马上办”“最多跑一次”等事项清单，更新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要素，着力打造了公开透明的政务服务环境。二是结合“高效办成一件事”，在市民服务大厅着力打造了企业服务中心，在“1+N”咨询服务模式上，拓宽了信息公布、解读渠道，每天安排领导干部、窗口工作人员实行坐班制，为企业进行惠企政策解读、企业全生命周期办理答疑等服务，提升企业服务精准性。同时，发挥市民服务大厅咨询驿站台作用，开展各类信息宣传，全面保障企业群众获取信息便利度。三是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市民服务大厅人流量大，群众密集，为更好的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利用大厅宣传载体，开展“线下+线上”宣传，将减税降费、文明理念、企业发展等领域政策通过直观的方式让群众熟知，让企业群众在大厅内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同时通过创新开展政策解读活动，发挥“帮帮您”志愿服务队的直面群众的优势，在党的二十大微讲专区、企业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有针对性的开展宣传解读，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让企业和群众全面掌握各类政策，保障政策有

效落实。四是结合“民族团结进步月”，开展了以“民族团结聚合力 政务服务添动力”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窗口代表、市民代表、企业代表等 22 人参加。按照“总分总”模式，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入口处，整体性的为代表们讲解了我局“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改革、民族团结、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随后分点式的带领各代表“零距离”参观体验企业开办、“高效办成一件事”、“跨省通办”等服务，让代表们深入了解政务服务环境“优不优”，通过座谈交流，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相关规定，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